

大埔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2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7分至上午10时0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姚钧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区议员</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缺席者

刘勇威议员

秘书

苏家裕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陆颖琛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会议。

I. 通过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2/2022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 通过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特别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3/2022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I. 通过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7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4/2022 号)

4.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V. 提前终止的活动的发还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5/2022 号)

5. 主席欢迎大埔区议会秘书处陆颖琛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发还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6. 秘书报告,依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发还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前收集得来的数据编制报表,列出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其身分属活动执行人、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附件),委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发还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亦须申报。

7. 委员按照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8. 秘书表示，参考民政事务总署在 2017 年 9 月发出的处理利益申报良好做法，就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主席建议处理方法如下：

(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因应情况请有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

(ii) 如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无须避席，并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和投票。

9.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10. 主席提醒在大埔体育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林奕权议员须在讨论相关发还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以要求他提供补充资料。

11. 秘书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5/2022 号。

12. 主席请委员考虑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批准发还在筹备 / 推行上述五项已提前终止的活动时招致的开支。

13. 何伟霖副主席表示，申请团体已详细列出活动的推行情况，以及可保留至来年使用的物资清单，故同意向申请团体发还款项。

14. 主席建议逐项审议发还拨款申请。

(一) 第 48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15. 主席表示，文件附录 I 清楚列出已印制的毛巾、泳帽等物品可于来年活动重用。

16. 何伟霖副主席表示，由于来年的拨款申请将不再由财委会审批，他希望提醒有关部门在处理申请团体的拨款申请时，小心核对是次活动未被使用的物资。

17. 主席请秘书提醒大埔民政事务处上述事宜。

18. 委员会同意发还申请团体在筹备 / 推行上述活动时招致的开支。

(二) 2021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暨嘉年华

19. 主席 希望了解支出项目第 3(d) 项监督津贴的详情。

20. 秘书 表示，在审批有关活动的会议上，区议会就是项支出项目同意拨款 6 万 9 千多元，而团体现时就是项支出项目申请发还 13,356 元。监督主要负责统筹活动、安排大型活动人手、管理比赛流程和监察所有筹备工作等。即使活动最终因疫情而取消，监督亦需就活动召开前期会议，以及与不同团体进行筹备工作，因此产生部分开支。

21. 委员会同意发还申请团体在筹备 / 推行上述活动时招致的开支。

(三) “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21-2022

22. 委员会同意发还申请团体在筹备 / 推行上述活动时招致的开支。

(四) uTheatre 培训计划 2021-2022

23. 委员会同意发还申请团体在筹备 / 推行上述活动时招致的开支。

(五) My Stage 演艺自肥企划

24. 委员会同意发还申请团体在筹备 / 推行上述活动时招致的开支。

V. 其他事项

(一) 个案讨论

25. 主席 表示，是次会议共有五个涉及违反《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的个案供委员会讨论。他请委员参考投影屏幕显示的补充数据。

个案一

26. 陆颖琛女士介绍个案一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428 人。按照 A 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实际参加人数为 78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以上。
- (ii) A 团体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取消活动通知书，表示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原定计划的 14 项活动中的六项需要取消。该六项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共 350 人，故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未能达到《拨款守则》的要求。
- (iii) 活动计划的其他活动已完成，预算和实际参加人数均为 78 人，出席率达 100%。
- (iv)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 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A 团体曾在 2019 年违反同一规定。

27. 主席请委员考虑 A 团体的解释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需要相应扣减发还款额。

28. 区镇濠议员表示，虽然 A 团体曾违反《拨款守则》规定，但鉴于今年 2 月疫情较为严峻，故他接纳 A 团体的解释，认为无需扣减发还款额。

29. 委员会认为 A 团体的解释合理，无需扣减发还款项。

个案二

30. 陆颖琛女士介绍个案二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280 人。按照 B 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实际参加人数为 146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以上。
- (ii) B 团体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秘书处提交取消活动通知书，表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原定在 2022 年 2 月举行的大型表演及一项课程需要取消。该两项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共 109 人，故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未能达到《拨款守则》的要求。
- (iii) 活动计划的其他活动已完成，预算参加人数为 171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146 人，出席率为 85.38%。

- (iv)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 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B 团体曾在 2019 年违反同一规定。

31. 主席请委员考虑 B 团体的解释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需要相应扣减发还款额。

32. 何伟霖副主席表示，今年 2 月疫情较为严峻，即使活动实际参加人数不足，他亦倾向接纳 B 团体的解释。此外，他希望秘书处在下次会议能就个案讨论提供较为详尽的数据文件，供委员参阅。

33. 委员会认为 B 团体的解释合理，无需扣减发还款项。

个案三

34. 陆颖琛女士介绍个案三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77 人。按照 C 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实际参加人数为 39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以上。
- (ii) C 团体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向秘书处提交更改活动通知书，表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原定计划的嘉许礼需改为网上举行。由于嘉许礼以非实体形式进行，C 团体未有邀请预计出席的 30 名观众，只有五名嘉宾及 34 名参加者出席，故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未能达到《拨款守则》的要求。
- (iii) 活动计划余下的五项活动已完成，预算参加人数为 42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34 人，出席率为 80.95%。
- (iv)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 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C 团体曾在 2020 年违反同一规定。

35. 主席请委员考虑 C 团体的解释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需要相应扣减发还款额。

36. 何伟霖副主席询问上述嘉许礼在甚么月份于网上举行，并希望知悉 C 团体申请发还的款额。

37. 陆颖琛女士表示，有关嘉许礼在 1 月 22 日于网上举行。C 团体原本获区议

会批款 23,246 元，现申请发还 15,226 元。

38. 何伟霖副主席倾向接纳 C 团体的解释。

39. 委员会认为 C 团体的解释合理，无需扣减发还款项。

个案四

40. 陆颖琛女士介绍个案四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是项活动计划的总预算参加人数为 2 150 人。按照 D 团体提交的活动总结报告，总实际参加人数为 39 人，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以上。
- (ii) D 团体在 2022 年 3 月 4 日向秘书处提交取消活动通知书，表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原定在 2022 年 2 月举行的大型音乐会表演需要取消，该活动的预算参与加人数为 2 100 人，故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未能达到《拨款守则》的要求。
- (iii) 活动计划的余下活动已完成，预算参加人数为 50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39 人，出席率为 78%。
- (iv) 根据《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 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D 团体曾在 2019 年违反同一规定。

41. 主席请委员考虑 D 团体的解释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需要相应扣减发还款额。另外，他和 区镇濠议员询问 D 团体在取消音乐会后，有否改于网上表演？

42. 陆颖琛女士表示，D 团体原定在 2 月 12 日同时举行实体及网上音乐会，但因疫情极之严峻，故在 1 月底决定取消整项大型活动。

43. 委员会认为 D 团体的解释合理，无需扣减发还款项。

个案五

44. 陆颖琛女士介绍个案五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E 团体未有在活动宣传横额及舞台背幕上印上区议会标志或鸣谢大

埔区议会赞助字眼，上述两项开支申领款额合共 5,200 元。

- (ii) E 团体解释，活动宣传横额及舞台背幕设计经多次修改，有关职员误将未加上鸣谢大埔区议会赞助字眼的设计稿件送往印刷，最终未能赶及在活动日期前重新印制。E 团体表示，已经在活动嘉许礼开始及结尾致词时感谢大埔区议会的赞助，并承诺日后会谨慎遵守《拨款守则》规定和多加留意宣传品的要求。
- (iii) 根据《拨款守则》第 10.2 段，获资助者必须在获区议会拨款资助举办活动的所有广告 / 宣传资料 / 舞台背幕 / 运动制服 / 活动制服 (包括给嘉宾 / 义工 / 工作人员穿着的制服 / T 恤 / 帽等)，在明显的位置及以适当的篇幅，鸣谢大埔区议会赞助该项活动。
- (iv) E 团体曾在 2019 年违反《拨款守则》规定，但从未违反同一规定。

45. 主席请委员考虑 E 团体的解释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需要相应扣减发还款额。

46. 何伟霖副主席表示，鸣谢大埔区议会赞助字眼为活动宣传品的必要配置，即使多次修改亦不应遗漏。他建议扣减有关活动宣传横额及舞台背幕发还款额的一半，小惩大诫，以起警惕作用。

47. 区镇濠议员表示，若团体在宣传品设计初稿已加上鸣谢大埔区议会赞助字眼，应不会因多次修改而被删走，故他认同何伟霖副主席的意见，并同意扣减有关活动宣传横额及舞台背幕发还款额的一半，作小惩大诫。

48. 谭尔培议员表示，活动宣传品上鸣谢大埔区议会赞助字眼应为主要讯息，出现遗漏属设计失误，故他认同应扣减有关活动宣传横额及舞台背幕发还款额的一半。

49. 委员会不接纳 E 团体的解释，并决议扣减有关活动宣传横额及舞台背幕发还款额的一半，秘书处将向 E 团体追回已获发还的款额。

VI. 下次会议日期

5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0 时 0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2 年 5 月